新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9日在新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龙武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战略，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忠诚履行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在护航经济发展中扛起“检察担当”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检察职能，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17件299人，批准逮捕170件235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96件532人，提起公诉281件381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等犯罪，提起公诉92人，其中涉枪涉爆案件16件19人。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黄赌毒”、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持续保持高压严惩态势，起诉40人，李某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依法打击严重损害人民财产安全的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等侵财类犯罪，共审查逮捕31件54人，审查起诉46件65人，办理了蒋某某集资诈骗案，维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年共批准逮捕危害民营经济发展和侵犯企业财产权犯罪4件8人，提起公诉8件28人，在陈某某挪用资金案中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四十余万元。为新新高速、永新高速、白新高速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办理侵害工程项目案件3件8人，为企业追赃五十余万元。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监督，监督撤案4件，7件涉企“挂案”全部清理完毕。实地走访新宁四家龙头骨干企业，做到实时了解企业情况，共筑检企“连心桥”，该项工作的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媒体推介。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针对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人民群众热点关注的领域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份，推动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355件，474名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认罪认罚适用率82.9％。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醉驾、轻微盗窃等轻型犯罪不批准逮捕66人，不起诉170人；主动释法说理，促进刑事和解35人，消除了群众对立情绪，促进了社会和谐善治。不断拓宽普法载体，创新普法方式，组织“检察开放日”、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活动8次，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高质高效办好职务犯罪案件。进一步强化监检衔接配合，严格依法做好提前介入、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各项工作，提前介入率100%，切实提升了案件查办质效。原骨伤科医院院长罗钻亮因受贿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我院以该案为切入点，通过庭审观摩的形式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工作，用看得见、听得着的方式警示教育身边人，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能动履职服务乡村振兴。办理农村环境污染案件11件，有力解决了跨乡镇、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深入挖掘我院乡村振兴联点村家兴村特色产业，流转土地50余亩，种植白蜡树苗2000余株。与万塘乡合力打造家兴村白蜡展览馆，该馆是新宁县首个白蜡展览馆，也是邵阳地区首个对外介绍白蜡的窗口，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下大力气推进庭院美化试点建设，已初见成效。

1.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度”

全力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巩固深入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176件次，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或结果性答复。全面落实检察长接访制度及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制度，院领导包案18件。共受理4件刑事申诉案件，均举行公开听证，全部释法说理到位。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办理杨某芸重复申诉案，当面听取诉求，深挖矛盾焦点，促使其成功息诉罢访，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每案必评、依法化解’典型案例”。

有力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支持农民工讨薪起诉，立案6件，帮助务工人员追讨欠薪498242元。[实现“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http://www.baidu.com/link?url=O7ml0XDJMDN0uZonGhVLH6BEpcBKrbMQJYcNI1f6HnMnn-Qe166IUwXKWaXGOXQYIc02esLfIUzR2ARCjWJTlR5CUHLDvvzUKaB3SqLFBVu" \t "http://www.baidu.com/_blank)，在办理唐某甲、伍某虚假婚姻登记监督案过程中，与公安机关、民政局建立了协作配合机制，在全县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依法撤销了4起虚假婚姻登记；持续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就某超市使用人脸识别的储物柜违规收集顾客人脸信息这一问题对相关职能部门立案调查并持续跟进监督，排查全县商超12家，健身房3家，存在问题的商家全部整改到位。

聚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突出救助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脱贫不稳定户、未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对象，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19人；共救助资金18.8万元，同比增长126%。我院在办理赵某吉司法救助案中，联合深圳检察机关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6万元，并凝聚县妇联、民政局、残联等多部门合力，帮助其申请困难妇女专项救助、办理残疾证、提高低保标准等，将“一次性救助”延伸为“持续性帮扶”，成功帮助赵某吉一家走出困境。

倾力守护孩子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重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0人，起诉13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不批准逮捕涉罪未成年人19人，对12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针对涉案未成年人辍学问题，向县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助力12名学生回归校园。以“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为平台对6人开展精准保护，开展心理疏导23人次。坚持从娃娃抓起，强化校园安全建设，开展校园普法活动29场，覆盖人数2.2万余人，发放普法宣传手册1.34万余册，有效提高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自护能力。

三、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价值”

以更大力度强化刑事检察。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监督制约做实、协作配合做好，成功监督立案17件17人，监督撤案4件4人，其中立案监督的谭某某强奸案，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充分发挥侦查监督活动平台作用，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4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6份、检察建议书3份，监督采纳率100%，确保公安机关依法规范开展侦查活动。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追诉64人，在“5**·**2”聚众斗殴案、“8**·**15”聚众斗殴案办理过程中共追捕追诉21人，法院均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14件，监督采纳率100％。对一起判决有误的案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市检察院予以抗诉。深入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纠正意见73件，以高质效履职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和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以更高标准做好民事检察。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76件。强化对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针对借款纠纷案件的审判程序违法情况立案2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深入对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持续开展医保诈骗犯罪专项整治工作，对省检察院提供的4条医保类线索完成排查。对县法院2020年-2022年涉企“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存在重点问题的49件案件发出检察建议，针对评查案件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发出一份综合检察建议。

以更宽视角拓展行政检察。集中力量继续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4件，对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4件，全部被采纳。非诉执行监督工作获省、市检察院肯定，并在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发言。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共办理反向衔接案件129件171人，提出检察意见40件49人，行政机关采纳检察意见，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3件42人，有效消除追责盲区，实现罚当其错。

以更强担当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法定传统领域立案26件，法定新增领域及新领域立案14件，实现传统、新增领域均衡发展。对县民政局2003年以来下发的高龄补贴进行大数据比对，联合县纪委监委收回私自截留的高龄补贴资金13万元。持续开展湘桂协作，联合资源县检察院开展跨省巡河行动，实地勘察流域内生态环境，移送线索3起，立案1件。对大型商场无障碍设施建设设计不合理，无法保障使用问题立案调查并以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整改，关怀出行困难群体，提升城市软实力。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针对“利息税”“非处方药网络销售”等立案4件，以数字化赋能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

四、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在锻造过硬队伍中激活“检察动能”

强化政治统领，永葆忠诚底色。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共组织学习40次。深化党纪学习，专题研讨交流5次，基层党组织书记上纪律党课5次，研讨交流7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20人次。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检察院党组报告工作12次、向县委政法委报告工作18次，确保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努力把巡察反馈和建议转化为提升工作的动力，目前，市委第七交叉巡察组反馈的36个问题中35个问题已完成全面整改，1个问题阶段性完成整改。

持续正风肃纪，筑牢廉洁本色。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党组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6次。对重点岗位、职务职级晋升、新入职入党人员进行廉政谈话19人次，紧盯重大节假日发出节前廉政提醒7次，及时打好廉政“预防针”。围绕上下班、值班、会风会纪等重点问题，常态化开展督查，发出干部作风督查通报6期。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填报制度，全院干警如实填报重大事项104条。

加强人才培育，彰显素能亮色。积极开展案例研讨、岗位练兵活动，完善检察业绩考评机制，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坚持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组织干警参加线上网络培训600余人次，参加省市县线下培训47人次。全力配合重点工作，全年抽调6名干警参加巡视巡察、禁毒联点包保等工作，让干警经风雨、强筋骨、长才能。

注重文化育检，提升队伍成色。以制度文化为支撑，积极探索业务一体化机制，打破“四大检察”壁垒，统筹整合、优化配置办案力量，有力提升工作质效。以实践活动建纽带，打造检察文化长廊、党建书吧、清廉运动场等，强化阵地建设；组织干警参与清廉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以人文关怀聚人心，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干警生活思想动态；开展“平安家庭”“清廉家访”等活动，让“小家”成为检察工作的助推力量。

五、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自觉接受监督中增强“检察自觉”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坚持重点工作、重要问题主动请示报告。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视察、评议工作5次，报告公益诉讼检察、“检护民生”等工作8次，走访人大代表100余人次。积极配合各种执法检查和视察工作，5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针对评议反馈问题逐一明确整改措施。多次邀请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到我院参加公开听证，对46件有争议、关注度高的案件举行听证。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包括新闻媒体的监督。邀请政协委员、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监督员等调研检察工作，参加公开审查案件、听庭评议、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检务活动60余人次。通过“两微一端”等平台发布各类信息500余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做实“双建议”衔接转化。就多名人大代表联名提议的“回龙寺镇出城口存在道路安全隐患，急需提质改造”建议立案调查，向县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并督促其投入60余万元对上述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提质改造，经现场评估，该路口已经整改到位。我院将办理案件时制发的检察建议提交县人大常委会，拟按程序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转交县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落实，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和进步，得益于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得益于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厚爱及支持，得益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不够精准，成效不够明显；**二是**精细化的执法办案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办案资源配置还需进一步优化；**三是**检察队伍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履职创新、品牌打造不够，精品案例、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较少。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聚焦重点难点，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县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提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质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底线思维，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筑牢政治安全防线，履行好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坚决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促进社会治理。

二是运用法治力量，更好服务发展保障民生。进一步做实“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提升“检察护企”工作水平，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民生热点以及重点人群，切实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为切入点，着力推动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以监督力量的“双向奔赴”为引擎，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回应民声所盼所需。

三是狠抓主责主业，推动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牢牢把握“三个善于”，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紧盯司法办案难点堵点问题，努力构建“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深刻理解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的政治逻辑、法律逻辑、实践逻辑，抓好“三个管理”，持续做实流程监控、业务分析研判、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担当实干的检察队伍。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严格执行铁规禁令，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的执行。努力把巡察整改要求转化为日常工作的自觉遵循，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立足本地实际，围绕上级决策部署，深入挖掘创建打造“一院一品”，培育出新宁检察的特色品牌。

各位代表，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新的一年，我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决议，以忠诚履职服务发展大局，以初心如磐做实司法为民，以笃行不怠争创检察佳绩，为新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附件1

有关用语说明

**1.挂案：**‬特指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出现的既不了结又不向前推进的情况，即“疑案从挂”。

**2.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时，依法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的关于犯罪和社会问题综合治理的建议性文件。它旨在通过专业的法律分析，为相关单位提供合法合规的建议，帮助解决社会问题，预防和打击犯罪，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

**3.公开听证：**指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中邀请的听证员以及案件当事人、辩护人、相关办案人员意见的活动。

**4.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0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完善刑法中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以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的文明和人道主义，促进社会和谐。

**5.附条件不起诉：**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6.追捕：**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中，发现遗漏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或者说明的不提请批准逮捕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7.追诉：**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遗漏罪行或者有依法应当移送起诉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未移送起诉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移送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直接提起公诉。

**8.终结本次执行：**指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但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或发现的财产暂时无法处置而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行政非诉执行：**指当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行政行为既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予以履行时，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采取强制措施，对行政相对人强制执行该行政行为。

**10.行刑反向衔接：**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11.三个规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统称为“三个规定”。

**12.“双建议”衔接转化：**是指检察机关从代表建议中发掘案件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人大从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中梳理出能够借助人大监督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提出建议，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实现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

**13.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源于浙江省诸暨县枫桥镇，其基本内涵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其内涵是，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14.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

**15.一取消三不再：**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一取消三不再”，即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16.三个管理：**即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业务管理侧重于宏观业务质效分析研判，聚焦整体业务态势、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为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宏观决策提供参考。案件管理侧重于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做实对检察权的制约监督，确保司法责任制动态落实到办案的人和所办的案。质量管理侧重于通过抓好案件审查、认定、处理等办案环节，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司法责任认定追究，确保办理的每一个案件符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

附件2

典型案例

**1.易某军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易某军注册经营江西某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4月8日在组建超重型半挂列车车队在高速公路上承运风电叶片过境湖南境内时，为节约运输成本，蓄意违反国家关于超限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缩减护送车辆数量，导致一台运输车辆在无法进入呼北高速崀山服务区入口，又无护送人员指挥调度的情况下违章倒车，导致后面的一重型厢式货车被迫追尾，造成后车司机当场死亡、两车及所载货物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新宁县检察院在办理多行为人既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又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生产类案件时，认真界定各行为人彼此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准确区分交通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并综合评估起诉必要性，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后对易某军等人作不起诉处理。同时，做好案件溯源治理工作，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定期回访等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监管、教育培训等各项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

**2.易某华故意伤害案：**2022年11月，易某华因琐事与邻居林某发生口角，继而引发肢体冲突。经鉴定，林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新宁县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把矛盾化解、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办案过程中，既注重案发背景、起因、当事人的关系、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伤害手段、部位、后果、当事人事后态度等方面的全面调查，厘清原委，辨明是非，更注重追求矛盾化解，实现案结事了，通过启动了检察公开听证程序和检察长包案化解工作机制，促成刑事和解，对易某华作不起诉处理，实现高质效办理案件。

**3.回龙寺出城口与S341交通隐患整治案：**2023年12月20日，新宁县检察院与新宁县人大常委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意见（试行）》。2024年5月23日，县人大常委会将多名人大代表联名提议的回龙寺镇出城口与S341存在道路安全隐患，急需提质改造的代表建议移送新宁县检察院办理。经调查核实，该路口严重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造成了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危害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新宁县检察院于2024年6月13日决定对县交通运输局立案调查，9月24日召开公开听证会，9月25日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县交通运输局投入60余万元对上述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提质改造。10月28日，县交通运输局回复已整改到位。经跟进调查，该路口已经整改到位。经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现场评估，认为该案社会公共利益已经得到保护。

**4.督促保护人脸识别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新宁县检察院在开展专项行动中发现，2023年4月起，新宁县某超市营业后一直不提供人工储存服务，只提供使用人脸识别的储物柜，在使用人脸识别储物柜过程中，未告知消费者收集人脸信息风险且未经消费者同意非法采集人脸信息，并未采取任何措施存在泄露人脸信息的风险，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截止到2024年6月19日，该超市违规收集人脸信息约4万余条。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经营者产生人脸信息泄露的风险。新宁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同时开展行业规范整治。目前，该超市已经全面整改到位。

**5.赵某吉国家司法救助案：**2024年5月15日，新宁县检察院收到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商请对被救助人赵某吉联合救助的相关材料。经新宁县检察院调查核实，赵某吉因案身心受创，需进一步治疗，其母亲亦患精神分裂症，一家收入来源少，存在负债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十分困难。新宁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联合救助的优势，打破地域壁垒，通过深圳、邵阳两地两级四院一体化联合救助办案模式办理本案，依法向赵某吉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共计人民币六万元。为将“一次性救助”延伸为“持续性帮扶”，新宁县检察院邀请两地多部门召开跨省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座谈会，细分救助职责，高效整合民政、妇联、残联等社会救济力量，从医疗、生活、教育等多层面全方位提供保障。最终，成功帮助赵某吉一家走出困境。